

附件 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

填报人：叶 媚

联系电话：0752-5579791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，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规定、制度和办法，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，参与制订区主体功能区划。

2.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、流域、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参与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。

3. 承担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牵头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4. 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保护资金。

5.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6.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

落实全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，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7.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工作，指导、协调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组织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资源保护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8.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协助上级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，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，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，参与反生化、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。

9.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、重大环境信息。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，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。

10.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。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

工程示范，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。

11. 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工作。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12. 承办区委、区管委会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年度总体工作：强化源头污染管控，落实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严把环评审批关；持续开展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；继续开展环境安全管控，完善企业现场执法管控工作，加强生态环境信访调处、环境应急、核辐射管理工作力度；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；继续抓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研判工作；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，以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为重点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针对性地开展环境知识普及等宣传活动。

2.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：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、区管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，积极开展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、重点河流水体达标维护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、石化区“智慧环保小脑”建设、常态化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强化大气污染物管理，开展大亚湾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

理服务项目。提供大气污染源清单管理、空气质量保障评估及其改善建议等全过程科技支撑，协同各街道、区各相关单位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，保障大亚湾区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2. 推动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改善，深化淡澳河流域系统治理。延续开展淡澳河生态修复项目，通过实施河道原位修复，进行增氧曝气、限流调节、生物填料铺设，高效菌液投放等，逐步提高淡澳河河道水质，从而实现淡澳河河道水质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Ⅴ类或以上标准。

3. 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，继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。对全区现有的 28 座农污设施进行管家式服务，实现农污设施的稳定达标、规范运维。

4. 持续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，继续开展“智慧环保小脑”建设项目。建设“智慧环保小脑”，主要包括业务支撑服务、园区一表通评服务评价、情报管理服务、系统运维服务、支援保障服务等，实现危废智能化监管、大气预警监测、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分析，支撑环境治理决策分析等功能，从而进一步提升石化区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能力，更好地落实“智慧园区”建设工作要求。

5. 持续增强环境监测能力，延续开展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项目，确保数据采集真实性、公证性和准确性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可靠性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2 年度总支出 9376.3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83.7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495.76 万元，增长 26.26%；项目支出 6992.6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了 1840.17 万元，减少 20.83%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惠湾财绩〔2023〕1 号）相关程序、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我局自评“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”的绩效得分为 90.94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

该指标权重 21 分，单位自评分数 17.1 分。

（1）预算编制：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区委、区管委会工作要求，但年度中间存在少量调剂追加经费项目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=9%，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有待提高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8.1 分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能，基本能体现年度工作计划，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，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，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，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可量化。该指标分值 11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

该指标权重 45 分，单位自评分数 41.1 分。

(1) 资金管理

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3.47%；年末结转结余率 $\leq 10\%$ ；2022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全部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；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；预算执行规范、事项支出合规，会计核算规范，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；本年度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。该指标分值 27 分，自评得分 23.6 分。

(2) 项目管理

本部门项目设立调整等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；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；按规定定期对服务单位及服务项目进行考核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(3) 资产管理

本部门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，数据完整，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；年末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相符；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，且能按照内部规程执行；2022 年末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5329.67 万元，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5405.98 万元，固定资产利用率 98.59%。该指标分值 13 分，自评得分 12.5 分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

该指标权重 34 分，单位自评分数 32.74 分。

(1) 经济性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数 27.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8.94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 $\leq$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良好；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6.62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39.15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$\leq$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(2) 效率性

根据 2022 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共申报 5 项重点工作任务，现已完成预期目标 4 个，重点工作完成率 80%；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 19 项，已完成 18 项，绩效目标完成率 94.74%；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。该指标分值 13 分，自评得分 10.74 分。

(3) 效果性

本部门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空气质量优良率 95.6%，综合指数 2.42，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前列；全区 16 条河流均达到水功能区要求，达标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。

(4) 公平性

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，信访意见处理及

时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，项目评价效果较好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

(5) 加减分项

2022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为优秀等次；全区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单位绩效考评为优秀等次；2022 年度获区委、区管委会授予的集体三等功。按照评分标准，该指标自评加 3 分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. 存在的问题

(1)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，年度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调剂追加项目经费的情况，个别项目支出进度低于预期。

(2) 绩效管理不够，存在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、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。

2. 改进意见

(1) 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，压实责任，倒逼工作落实。由项目所在科室做好全年预算项目资金的支付计划并严格执行。同时，每月统计通报使用进度，对于确实无法落实的项目资金，及时报区财政局及时收回预算指标或进行调剂。

(2) 加强对绩效申报、管理、评价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我局各项目的预算绩效填报、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等水平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本部门纳入 2022 年度需单独自评的预算项目有 9 个，均系 200 万元以上的部门职能类项目，已对应完成项目自评。其他项目无需单独自评，已归并入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范畴。